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484號

聲　請　人　台越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阮海清

上列聲請人台越國際有限公司因與相對人ABES JOHN ROSEWARD BATENGA(中譯:貝特)間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台越國際有限公司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予駁回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提出本件本票原本1張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楊順堯